

<<无形资产禁忌100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无形资产禁忌100例>>

13位ISBN编号：9787302282921

10位ISBN编号：7302282927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波等著

页数：2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无形资产禁忌100例>>

内容概要

有形资产体现企业价值大小的时代已经过去，无形资产逐渐代替有形资产，成为企业价值的主要驱动因素。

市场竞争也不再是传统的规模经济，企业发展核心能力的基石，已转换为无形资产的创立，并贯穿于企业知识经济的创造、传播与应用的整个过程。

企业家们越来越意识到无形资产的巨大潜力和威力，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努力“从有形资产的经营提升到无形资产的经营”。

但是，由于无形资产的形态特殊性，企业对它的认识和把握还常常出现偏差，对它的管理、计量、确认、评估等实际工作还经常出现误操作，企业因此遭受意外甚至是巨大损失的事例屡见不鲜，大大阻碍了它对企业价值驱动作用的发挥，削弱了企业的竞争实力。

可见，为适应企业全球性竞争主题变革的需要，对无形资产实践现实问题的总结和研究显得必要且紧迫。

<<无形资产禁忌100例>>

书籍目录

第一篇 无形资产禁忌总论第一章 无形资产认识禁忌禁忌1 轻视无形资产存在禁忌2 无形资产意识落后禁忌3 无形资产使用侵权禁忌4 夸大无形资产价值禁忌5 无形资产虚假利用第二章 概念界定禁忌禁忌6 知识产权混同于无形资产禁忌7 专利权、版权和商标界定不清禁忌8 商标与商号权利冲突禁忌9 商标设计与产品形象背道而驰禁忌10 城市无形资产与形象工程、品牌混为一谈第二篇 无形资产开发禁忌第三章 专利权开发禁忌禁忌11 重获奖及论文轻专利禁忌12 专利开发缺乏独创性禁忌13 开发过程破坏新颖性禁忌14 委托开发权利归属不清第四章 商标权开发禁忌禁忌15 商标命名不当禁忌16 商标权恶意抢注禁忌17 寄生商标的确认禁忌18 驰名商标的违法认定禁忌19 仿造注册商标第五章 品牌开发禁忌禁忌20 盲目建设品牌禁忌21 忽视品牌培育禁忌22 品牌建设与企业发展脱节禁忌23 注重产品品牌而忽视企业品牌第六章 其他无形资产开发禁忌禁忌24 企业域名遭抢注禁忌25 域名确认侵犯商标权禁忌26 盲目开发技术禁忌27 抄袭自己的版权禁忌28 广告弄巧成拙第三篇 无形资产管理禁忌第七章 企业名称权管理禁忌禁忌29 企业名称取名随意禁忌30 企业名称触犯知名商标禁忌31 随意更改企业名称禁忌32 轻视老字号的保护第八章 专利权管理禁忌禁忌33 忽略专利的申请禁忌34 申请文件撰写不规范禁忌35 专利权监控不力第九章 商标权管理禁忌禁忌36 商标注册不及时禁忌37 忽视商标宣传禁忌38 擅自改变注册商标禁忌39 企业转制漏转商标禁忌40 商标不续展.....第四篇 无形资产经营禁忌第五篇 无形资产会计核算禁忌第六篇 无形资产评估禁忌

<<无形资产禁忌100例>>

章节摘录

驰名商标作为一项重要的无形资产，能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价值，所以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各种途径来确立这一权利。

近年来中国司法认定驰名商标的数量突飞猛进，据不完全统计，迄今为止，中国已认定的1000多件驰名商标中，行政认定800多件、司法认定200多件。

司法认定驰名商标集中在最近几年，2004年仅有20件，2005年就激增至68件，2006年再次跃升为80件。

在一些地方，通过司法认定的驰名商标数量甚至超过行政认定的数量。

比如在浙江省义乌市，截止到2007年年底，共有驰名商标35件，其中通过法院认定的高达32件。

这种现象已经得到有关方面的注意。

最高人民法院2006年11月出台的《驰名商标备案制度》明确指出，对于刻意制造纠纷以获取驰名商标认定，经最高法院核查属实的，将依法审判监督，甚至撤销原判决和对驰名商标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蒋志培就此接受采访时也曾表示，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研究把此项备案制度落到实处，待条件成熟时统一法律适用的标准，使司法认定更具可操作性。

1-中国商标司法认定中存在的问题 某些企业为了获得驰名商标的认定，采用十分极端的手段，同时也暴露了中国驰名商标司法认定中存在的漏洞和一些潜在的问题。

(1) 司法认定的驰名商标不“驰名”，导致司法公信力下降。

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大量泛滥之后，使司法认定的许多驰名商标不“驰名”，直接导致司法公信力下降。

当一个个名不见经传的公司或产品，通过一定的手段，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时，驰名商标就发生了贬值。

因此导致了司法公信力降低，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2) 为认定驰名商标而进行虚假诉讼。

驰名商标司法认定的泛滥和一些企业为了司法认定驰名商标而制造虚假诉讼已经引起社会的高度关注。

特别是2006年“康王”驰名商标案和2007年“史翠英”驰名商标案发生后，在社会上的反响巨大。

虽然最终安徽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的“康王”驰名商标成为第一个被司法认定后又被司法撤销的驰名商标，但整个案件反映出来的制造虚假诉讼的手段已经达到顶峰。

侵权网站是原告自己注册的，被告是原告的代理人找的，被告的代理人也是原告的代理人找的，整个诉讼过程中，被告根本就没有露过面，甚至都不知道诉讼这回事，整个过程就是一个虚假诉讼。

(3) 驰名商标司法认定背后的司法腐败。

在驰名商标虚假诉讼的背后存在有司法腐败。

2009年12月14日，中国青年报的一则《辽宁多名法官陷入驰名商标假案，“驰名”背后有猫腻》的报道，让驰名商标司法认定背后的腐败终于大白于天下。

.....

<<无形资产禁忌100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